##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资源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809.60万元,代垫诉讼费316.71万元,合计56,126.31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人民币16,758.72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损失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损失准备做出调整。
-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2 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债权4,893.38万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1,428.3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佩思公司损失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佩思公司债权余额及损失准备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资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8所述,2020年4月15日,中润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中润资源历史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润资源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015年5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李晓明持有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



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后签署了《意向协议书》按照意向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 8000 万美元的诚意金。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先生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7 年 7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李晓明先生承诺 2017 年 11 月 12 日将 8000 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为李晓明先生退还 8000 万美元诚意金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律师向李晓明先生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尝试与李晓明方多次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8 年 5 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李晓明立即向申请人中润资源偿还全部诚意金 8000 万美元;被申请人李晓明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申请人中润资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李晓明向申请人偿还上述 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莆生对李晓明向申请人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除因公司与李莆生之间因无仲裁协议外,其他事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均予以采纳。2019 年 7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李晓明、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强制执行,并对其采取了限高令。公司也在核查李晓明、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线索,为继续强制执行做相关的准备。近期,获悉李晓明曾向香港破产署申请破产并获得受理,公司组织律师及法务人员核实,并就债权材料进行整理,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香港破产署申报债权,并完成债权登记手续。

2、2015 年 8 月,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就铁矿前期勘探费用签署了《蒙古铁矿项目开发三方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润资源向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签署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因资金使用方面原因,指示中润资源将借款资金汇给其指定公司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中润资源根据协议及指示累计向佩思国际汇出借款 237,070,000 元。借款到期后,鉴于公司终止了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中润资源要求佩思国际偿还借款,但佩思国际未能及时全部偿还。2016 年 12 月 31 日,佩思国际向中润资源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佩思国际向中润资源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佩思国际向中润资源借款本金 11,707 万元,利息 789.38 万元;并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018 年 4 月,佩思国际与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借款本金 3,707 万元,利息 11,863,803.74 元,合计 4,893.38 万元。佩思国际保证,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



向公司清偿全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的所欠利息 11,863,803.74 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润资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3,703 万元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产生利息,按照年利率 10 %的利率计算。《还款协议》还约定,如佩思国际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则中润资源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全部欠款为基数自佩思国际违约之日起向其计收延期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之日时止。现约定还款期再次过期,佩思国际仍拖欠借款及利息未还。

因佩思国际多次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被告佩思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07 万元;被告佩思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 款利息 11,863,803.74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以 3,707 万元为基数,按照 年利率 10%的标准计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3,707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佩思国际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公司法律部及律师将提请法院对其采取执行措施。

就上述相关事项,除采用法律手段追讨债权外,公司也尝试采用资产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2019年12月,为降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乐克摩根投资有限公司),两笔债权价格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为基础,协商确定为47,882.66万元。乐克摩根投资有限公司将香港上市公司雅高控股的319,933,333股股票作为交易保证金过户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该保证金在支付剩余款项时转化为支付对价,标的股权的估值以剩余款项支付日雅高控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剩余款项,由乐克摩根在2020年4月25日之前以公司认可的金融资产或其他实物资产作为对价向公司付清。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香港金融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该资产置换尚未实施。

3、2020 年 4 月,因历史信息披露问题,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早点结案。同时公司将全方位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管。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